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合理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截止本评价报告发出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部，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对针对业务处理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管理各个环节。包括：治理结构、日常管理、财务、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实物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投资业务、筹资业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研发、募集资金管理、套期保值管理、信息披露等。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投资业务、筹资业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实物资产管理、研发。

（二）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评价工作

A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人、财、物三分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了对公司结构和制度日益严格和完备的要求，以控制和减少公司在动态商业环境中的风险。因此，内部控制运行程序仍需根据公司的现实情况变化及最新的法规要求来不断完善和

改进。

B 日常管理方面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项目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行政中心和营销中心。其中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和研发部，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采购部、仓储部、品管部、安环部、设备部六个子部门来进行生产，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两个部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能够实施有效地监督，有效地预防高管人员舞弊行为的出现。

C 财务方面

1、货币资金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规定。根据这些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设置了分离的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到了相互制约，加强了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成本费用控制：根据公司《差旅费用报销制度》、《成本管理制度》《生产统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的规定，公司严控不合理开支，增强财务约束能力，使成本费用处于持续的系统的受控状态，保证财务管

理工作更趋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和预算化。

D 销售与收款方面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进出口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出口退税风险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内销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授权、客户信用评价、发货控制、货款回收等销售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销售部门职责、销售经理职责、销售人员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客户信用进行等级差异管理，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监管。

E 采购及付款方面

公司在采购及付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部门、采购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同时规定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F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产品生产、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内各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G 存货管理方面

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订了《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入库、出库、盘点、保管、检查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收、验收、付款审批、付款、保管、出库、盘点等环节的职责，确保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H 实物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流程》、《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物料盘点制度》、《固定资产报废流程》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为实物资产规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对实物资产的请购、请购分析、审批、执行、验收付款、登记、编号、保管、管理、变动、转移、报废、处置进行了明确的规范，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流失、毁损。

I 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制度，为员工提供了正常的社会福利保障，切实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保证企业员工多项福利制度的有效执行。

J 投资业务、筹资业务、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程序、业务事项的日常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后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K 研发方面

为了提高公司的研发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研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研发费用的规范管理实施细则》。以此来保证新产品、新技术从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项目变更、项目验收、结项到研发成果开发与保护的有效执行。

L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

监督等规定了明确的、严格的规范管理。

M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并落实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与监管部门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十分重视对外信息沟通渠道的建设，通过投资者调研接待、电话沟通交流、微信、舆情管控等方式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处理。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A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5)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

缺陷：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A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B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2）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C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后，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方面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完整性方面，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贯穿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涵盖了采购、研发、质控、销售、服务各环节，做到事前统筹、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且体系较完整；在合理性方面，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特点及多年的市场拓展和营销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公司预算管理与部门收支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分级管理体系，以实现全员参与分级授权的责、权、利结合的全过程的管理理念，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有效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既能有效地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又能对经营的潜在风险做到防范未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经过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在内部控制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管理层需要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针对于此，公司拟定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工作：

- 1、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特别应提高公司高管人员风险意识。

- 2、加强内部审计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 3、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规范运作，强化

跟踪落实，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